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樣稿)

(110.3.9 修正)

立契約書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代表廠商)

_____ (共同投標廠商)

_____ (共同投標廠商) (即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工程(標案)名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暨 112 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化工程。

工程總價：採總價承包，金額為新臺幣_____

雙方同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乙方代為履行。
3.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4.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5. 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6. 完工期限，係指由開工日起算，依照契約規定應完成本工程之期限或日期。
7. 總價承包，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係指契約總價議定後，不隨數量增減變動結算總價之契約，但得依相關契約規定調整或變更。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

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處理，並得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除雙方另有規定外，契約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10 份，由甲方、乙方(1 份)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十) 甲方應提供 1 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 乙方應提供 9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甲方，甲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

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二) 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
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基於統包精神，乙方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之需求。
- (二) 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1. 本工程標的之細部設計。
 2.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3.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4.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5. 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6.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7. 本工程之保固及維護。
 8.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合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9.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三) 乙方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甲方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合者(包括於甲方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乙方負擔費用。
- (四)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乙方之設計應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 (五)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維護保養期間為自驗收合格日起3年；或甲方因設備先行使用需求，須配合維護保養，該部分甲方得依契約項目與乙方協議，乙方不得拒絕；代操作營運期間為教育訓練尚未完成以前，需由乙方代操作
 2. 維護保養價金之給付：本項維護保養費用，需包含人力、編組、車輛、耗材、工具、備品，費用均含於工程建置費內。
 3. 工作內容：
 - (1) 工作範圍、界面：詳招標文件。
 - (2) 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詳招標文件。

-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詳需求書、施工規範。
 - (4)作業方式：詳需求書、施工規範、施工圖說。
 - (5)乙方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工作計畫書：驗收前 30 日。
 維修設備清冊：驗收前 30 日。
 設備改善建議書：依甲方要求提出。
 4. 人力要求：詳需求書、施工規範
 - (1)人員組織架構表。
 -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5. 備品供應：
 - (1)備品庫存數量：所有維修備品數量，由乙方負責，費用含於工程建置費內。
 - (2)備品進場時程：於提報竣工時一併交付。
 -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甲方同意。
 6. 故障維修責任：
 -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
 - (2)維修時效(例如甲方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乙方派員維修，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 7 小時內回覆，除有特殊事由經事前通知甲方取得同意外，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7. 乙方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每日計罰新台幣 5,000 元，該違約金以保固保證金總額為上限。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
- (六)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七)履約地點(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 1 號)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含軟硬體建置整合費用)及施工費等，含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乙方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測試，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

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甲方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 經甲方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五) 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六)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甲方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 30% 以上者，其逾 3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之基本數量，實際施作之數量應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成果為準。
- (三)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乙方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五)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七)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八)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九)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 (十)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甲方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 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其付款條件如下：乙方應於決標日起30天內，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經專管監造單位審查核可並提報甲方核備後，應開立發票（或收據）及結案報告書交付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甲方核可後於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甲方支付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5) 乙方遲應於決標日起 30 天內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至專管監造單位審查，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服務實施計畫書經專管監造單位審查，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服務實施計畫書之內容包括：

- A. 計畫概述
- B. 服務團隊執行計畫組織
- C. 工作計畫流程
- D. 工作預定進度
- E. 工作人力計畫

2. 設計費：

- (1) 第 1 期：乙方細部設計經甲方核定後，撥付設計費之 60%。
- (2) 第 2 期：工程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乙方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甲方核定後，付清尾款。
- (3) 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及結案報告書並確認資料無誤後，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3. 工程估驗款：

(1) 定期估驗計價：

乙方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每次並應依本契約(含附件)規定提出估驗請款計價單(含估驗詳細表總表及明細表)、施工日報表、廠商施工前中後照片、材料設備證明、履約過程之抽查驗紀錄及結案報告書等必要文件，以供估驗。甲方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並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依里程碑估驗計價：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採定期估驗計價)

-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乙方應依本契約(含附件)規定提出估驗請款計價單(含估驗詳細表總表及明細表)、施工日報表、廠商施工前中後照片、材料設備證明、履約過程之抽查驗紀錄及結案報告書等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甲方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並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有

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但乙方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甲方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永久性設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例如運抵工地、安裝完成、運轉測試正常等階段之計價方式)

-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乙方得以書面請求甲方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 (5)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甲方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6)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4. 驗收後付款：全部工程於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應由乙方依本契約(含附件)規定出具必要文件，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結案報告書及相關文件並確認資料無誤後，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核撥〔銷〕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5.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乙方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甲方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 (2) 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乙方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7.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

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 乙方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甲方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8.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9.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甲方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甲方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甲方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10.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1. 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2.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本工程無工程費及設計費之物價指數調整機制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甲方人員之訓練操作或維護者，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其餘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 分包契約應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

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六) 乙方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乙方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乙方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參考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 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3 萬元。

第 6 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設計應於（ 決標日 甲方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起 150 日內完成，並提送甲方審查，甲方審查時程為 30 日（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甲方複審時程，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乙方除應依甲方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甲方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第(五)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2. 工程之施工：

完工期限：應於 112 年 3 月 11 日以前全部完成。

應於（ 決標日 甲方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起 _____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_____ 日內全部完成。

3.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 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 7日內通知甲方、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第18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甲方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因甲方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 (11)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甲方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五)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

之合理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乙方未完成履約。

- (六) 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 9 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所有行銷、營運、節目、財務等業務祕密、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認為有必要接觸機密資訊之人，簽署與本款規範相當之保密義務協議。乙方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規定，應賠償甲方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責賠償。本保密義務規定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不失其效力。
- (四) 乙方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乙方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 (五) 乙方應使用合法性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 (六)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七) 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 1 名(學歷需為專科、大學以上機械、電機相關科系畢業。需有現場 3 年以上相關

經歷)、副工地負責人 1 名 (學歷需為專科、大學以上機械、電機相關科系畢業。需有現場 1 年以上相關經歷), 代表乙方駐在工地, 督導施工, 管理其員工及器材, 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 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 報請甲方核准; 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 得要求乙方更換, 乙方不得拒絕。

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 1 人 (並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附表二之規定), 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能稱職者:
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具有獨立之位階, 負責撰寫本案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及本案施工階段之勞安衛稽查作業; 且須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學歷需為大專以上相關科、系、所畢業, 應於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後起算, 須具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若為國外原廠駐派工程技術人員, 需要有熟悉國內事務之單位或翻譯人員配合作業, 以符合國內法令及相關規定。

3.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 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 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 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 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 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 均由乙方負責。
4. 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甲方訂定之規章, 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 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 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 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 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 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 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 與甲方無涉。
5.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八)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乙方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 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 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 繪製施工相關圖說, 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 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 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 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 重點如下:
 - (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 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 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並確實辦理檢查。
 - (3)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 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

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其假設工程部份，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或提供之範本）訂製施作，並經監造單位、甲方同意後方才進場施工。
5.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核備。
6. 乙方最遲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起算 30 日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書至監造單位審查，分項施工計畫書最遲應於該工項施作前 30 日提送至監造單位，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審查，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九) 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3. 乙方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乙方遲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起算 30 日提送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至監造單位審查，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遲應於該工項施作前 30 日提送至監造單位，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

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期間。
 - (2) 基本方針。
 - (3) 管理目標。
 - (4) 重點實施事項 (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4.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核定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5.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督導乙方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8.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 3 日內撤換之。
 9. 乙方除應依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 (1)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乘人員作業。
 - (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

災害事故。

- (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 (可兼任指揮人員)。
-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甲方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7) 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 (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10. 因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並得提前終止、解除本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且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乙方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

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十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2.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核准。監造單位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3.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甲方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甲方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十二)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十三)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甲方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甲方負責。
3. 履約區域範圍之既有設施、設備，如可歸責乙方而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十四)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 (1) 開工之準備。
 -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9) 會同監造單位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10) 依照監造單位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 其他應辦事項。
 - (十五) 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 (十六)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第5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七)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九)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甲方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二十) 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廿一) 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廿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廿三)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廿四)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廿五)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廿六) 契約使用之土地，由甲方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
- (廿七)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廿八) 乙方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乙方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並得提前終止、解除本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且得要求損害賠償。
- (廿九) 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 (三十) 契約雙方應依附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範辦理。
- (卅一) 設計及圖說

1. 一般設計義務

- (1) 乙方應按契約規定，由專業設計人員辦理設計工作。設計人員或設計分包商之組織表及名單，應先提報甲方審核。設計人員應富有經驗及能力，並須能隨時參與監造單位及甲方之討論或說明會。
- (2) 乙方提供設計圖時，應將圖說、規範，計算書及契約規定或監造單位及甲方指示之其他必要資料，提供足夠份數一併送請監造單位及甲方核准。設計文件之文字應採中、英文並列，但以中文為準。
- (3) 乙方如發現基本設計有錯誤或矛盾或與工地實況有不符之處，應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監造單位及甲方應適時回應及處理。
- (4) 契約所含設計圖說、文件等資料，乙方及其所屬人員均不得用於本契約外之目的，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不得對外從事宣傳廣播及發布消息。

2. 乙方之設計圖說

- (1)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之所有設計圖說及詳細價目表應依據整體服務需求及規定之內容準備及提報，並應參照工程會所訂之施工綱要規範及製圖手冊等相關文件之格式。
- (2) 乙方應按甲方提供之基本設計圖發展成供施工用之細部設計圖

及施工圖，經審查同意後據以施工。

- (3) 乙方應配合工作進展時程，備妥一切必需之設計圖說供工作執行用，包括供永久工程及臨時工程各階段用之一切細部設計圖說、施工圖說、竣工圖說。監造單位及甲方將隨時檢查乙方對設計圖說工作進展之準備及完成狀況。
- (4) 乙方所辦理之設計圖說，須先經監造單位及甲方核可後方可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如經監造單位及甲方審查後因不符契約規定而遭退回，乙方應修正後重新提報，因此而增加之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甲方之通知變更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5) 每一部分工作在施工前，乙方製備之設計圖說應按以下規定辦理：
 - A. 提報之設計圖說及施工圖說，在獲得監造單位及甲方之同意或核准後方可施工。監造單位及甲方將提供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表明同意、無意見、不反對、不符規定等。監造單位及甲方亦將指示該部分之施工，應等到該段相關工作之設計完成後方可開始。
 - B. 乙方應依照審查核可後之圖說施工。除非監造單位及甲方給予書面同意，尚在審查中之圖說不得據以施工。乙方如欲修改其所提報尚在審查中之設計圖說，應以書面附修正後之設計圖說提報給監造單位及甲方要求更換。
 - C. 如監造單位及甲方指示乙方提報某部分之圖說，乙方應立即回應照辦。

3. 乙方之保證與設計責任

- (1) 乙方應保證其所製備之所有設計圖說、施工及完成之工作，包括所有修正及變更，均符合契約要求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乙方對其負責辦理之臨時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之設計，應負完全設計責任。

4. 雖經核准仍不得免除責任

- (1) 乙方之設計圖說雖經監造單位及甲方同意或核准，仍不減免乙方依契約所應負之設計責任。
- (2) 乙方之設計圖說雖經監造單位及甲方同意或核准，如發現有錯誤、遺漏、含混、不一致、不充實或其他缺點，仍應由乙方負責修正並負擔其費用。

5. 乙方遲延提供圖說 如乙方未能適時提供應由乙方提供之設計圖說或施工圖說，或其他文件之一部分或全部，致使工期延長或成本增加，則工期延誤及費用增加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6. 竣工圖說及相關文件

- (1) 乙方應按契約要求之項目及份數，製備全套竣工圖說及相關文

件，標明完成工程之確實位置、規格及尺度等相關資料。此等竣工圖說及相關文件應保留一份於工地，並以另兩份影印本在竣工測試開始前提交監造單位及甲方。

(2)乙方應在甲方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前，提送要求份數之竣工圖說及相關文件並製作電子圖文檔給甲方。

(卅二)其他：依招標當時所訂「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權責分工及罰則辦理（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造單位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技術服務乙方執行監造作業時，甲方應通知乙方，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甲方之授權內容，並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

(二)甲方所指派之代表，其對乙方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甲方。甲方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乙方。

(三)甲方指派之監造單位職權如下（甲方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乙方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甲方授權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之事項。

(四)乙方依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甲方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監造單位代表甲方協助處理下列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乙方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甲方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一)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 (二)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 (三) 監造單位於履約期間發現乙方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 乙方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及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次），依第 5 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者，每逾 1 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其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 2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 (六)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乙方得報請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不適用本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 (七) 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
- (八)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乙方責任。

(九)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十)品質管制：

1.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乙方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1) 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 30 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30 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

(3) 逾上述期限提送者，按日扣罰懲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整體品質計畫及分項品質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2.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施工要領。

(4) 品質管理標準。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6) 自主檢查表。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9) 內部品質稽核。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12)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 自主檢查表。

(6)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8)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4.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人數應有 1 人（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 (2)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其他資格為：_____。
 - (4)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5)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 3 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6.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監造單位執行工程品質查驗時需全程參與，並說明自主品管執行情形。
 - (4)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5)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6)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7. 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
- (1)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2)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3)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4)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8. 乙方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

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9. 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工程，乙方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 (十一) 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詳本契約及附件、需求書及施工規範。

- (十二)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甲方或上級甲方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得會同有關甲方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6. 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甲方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

- 造業者之廠商)。
- (十三)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十四)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五)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甲方得參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求乙方按規定辦理。
- (十六) 本工程契約、圖說、施工規範等規定所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七) 經甲方認定，乙方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情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如下：
1. 視情節輕重，第 1 次違約未於限期內改正者，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 20%；第 2 次違約未於限期內改正者，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 40%；第 3 次違約未於限期內改正者，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 60%。履約時如發現乙方有該等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時，除依規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並應針對該不符或瑕疵項目部分，依相關契約違約條款予以扣款。
 2. 情節重大者，除課以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並得提前終止、解除本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且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 (一) 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甲方供給之材料，仍得由甲方核實供給之。

2. 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 _____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 工程財物損失。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 甲方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 其他：（由甲方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乙方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甲方核准或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 工程契約金額。

②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甲方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③ 甲方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甲方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 甲方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0,000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000,000元。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3,000,000元。

- 5,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 元。安裝財物綜合險及專業責任險為損失之各項自負額均不得高於該項損失之 20%，但少得為 5 萬元。其自負額應由乙方自行負擔。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為新臺幣 500,000 元整。(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 7 目。
5.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 (四)乙方依第 1 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10 款約定由甲方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 (屬甲方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8 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實際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100%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以保固期較長者為準)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 其他:_____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甲方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3)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4)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2. 將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

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甲方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

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乙方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甲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乙方履約。否則，得標乙方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第 15 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文件。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如乙方無法在上述期限內提送完整之竣工圖表文件，致延誤監造單位審查及辦理竣工檢驗或主辦甲方辦理驗收，導致監造費、保固期延後起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其他衍生費用，乙方應負完全責任，上述因乙方責任而延誤驗收並不影響甲方對該工程之使用。竣工圖表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1. 竣工圖：由乙方繪製，包括裝訂成冊之 A1 藍曬圖乙份、A3 縮印圖 3 份。
 2. 竣工數量計算書：裝訂成冊之計算書 3 份。
 3. 竣工結算明細表及竣工結算詳細表：裝訂成冊各 3 份。
 4. 契約另有規定或監造單位指示應提送之其他文件。乙方於驗收合格後應提交監造單位完整之竣工圖原圖乙份、裝訂成冊之 A3 縮印圖 1 份、竣工圖數位資料 1 份、竣工數量計算書（以數位資料提送）1

份。乙方提交之竣工文件雖經監造單位核可，亦不免除乙方對該文件之正確性所應擔負之全部責任。竣工文件製作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另給付。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_歌劇院（場所）、於施/竣工查驗或驗收（期間）及經甲方核可之各分項試運轉計畫書內容（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

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甲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乙方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甲方自行接管。如甲方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乙方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甲方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甲方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以致延誤時，甲方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 (十)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主驗人指定之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以不逾30日為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乙方應於完工後7日曆天內提出完整之竣工資料及圖說文件（含電子檔），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10,000元。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乙方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甲方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 (2)主題 (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乙方名稱、地址、電話;
- (5)乙方、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其他: 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 _____。

5. 乙方須依甲方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

- 工前 60 天，提出 2 份送審；並於竣工前 30 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乙方須於竣工前 15 天，提出 5 份經甲方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乙方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 (三) 在教育訓練開始時，乙方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 (四) 乙方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 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7 條 保固

(一) 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舞台機械設備：不需移動之設備保固五年；機械設備保固五年；電器設備保固二年。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

- 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七) 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甲方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 乙方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甲方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甲方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 (十) 工程施工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含分包商)之事由致歌劇院不能正常運作時，除有特殊事由經事前通知甲方取得同意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通知起 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如逾時搶修完畢，按每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依契約價金總額 0.1% 計算搶修逾時懲罰性違約金，且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7 條規定處理。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3%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

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如依市場上既有之應用軟體依本工程特性所衍生之操作或圖控軟體(所衍生部分屬之)，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為無賠償金額限制)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 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二)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乙方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甲方負擔。
-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六) 乙方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 1 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甲方得擇優通知乙方使用，乙方不會就此表示

異議。請統包乙方投標時提出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註：招標甲方可列出項目供乙方填寫)

(七)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甲方選用。

(八)乙方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以脅迫、賄賂、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或偽造、變造投標文件，或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行為而得標者。
2. 不同投標供應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甲方之通知變更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乙方因第 1 款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

- (八)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甲方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依甲方指示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9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乙方得於通知甲方 3 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 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6 個月或累計逾 9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 乙方依契約規定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因本契約之履約而生爭議者，應本於誠信並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誠意協商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與該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應繼續履行；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份要求延展履約期限或減免履約責任。
- (四)乙方參與本工程應瞭解相關中華民國法令、甲方所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相關場館管理規範(如本場館承攬管理要點、前後台管理要點)，熟知乙方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事、刑事與行政之責任。

第 24 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甲方、乙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所訂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
- (七)甲方如須辦理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乙方應就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 (八)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並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附錄 1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附錄 2 工程備忘錄(範例)

附錄 3 竣工查驗單(範例)

附錄 4 保固切結書(範例)

附錄 5 廠商施工前中後照片(範例)

附錄 6 結案報告書

附錄 7 施工日報表(範例)

附錄 8 教育訓練紀錄表及佐證照片(範例)

附錄 9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附件一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附件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代 表 人：藝術總監 簡文彬
統一編號：41344492
地 址：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07)262-〇〇〇〇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 4 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 5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乙方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甲方在工程施工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乙方之負責設計人員、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乙方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專業技術協調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屬週會性質原則每週1次。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或視訊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乙方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

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附錄 2、工程備忘錄(範例)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暨 112 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化」
工程採購案

工 程 備 忘 錄

一、 事由：
二、 日期：年 月 日 (星期) ○○時○○分
三、 地點：
四、 會勘單位：(簽名處)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有限公司：
五、 現況說明：
六、 建議(決議)內容：

附錄 3、竣工查驗單(範例)

衛武營 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竣工查驗單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廠商名稱			
工程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以上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期限	年 月 日(日曆天)	提報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日曆天)
(廠商填寫)			
(承辦單位填寫)			
<p>【竣工確認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確認竣工，同意廠商提報竣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竣工，缺失原因：</p>			
工地主任/施工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	核決單位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錄 4、保固切結書(範例)

保固切結書(範本)

工程名稱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暨 112 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化」工程採購案		
工程地點	高雄市鳳山區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承攬範圍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驗收合格日期	○ 年 ○ 月 ○ 日
結算金額	新臺幣：○元整	保固期間	○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保固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整 (結算金額○×__○__%) / 無		

本公司承攬上述工程，於此切結同意自上開驗收合格日起，在保固期間內履行本工程保固責任，如有怠惰履行者，即依本契約規定處置。

一、保固範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外，本工程如發生損裂、坍塌、毀損、滅失、故障、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約定，係由於施作不良、材料不佳或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概由本公司負責無償檢修、修復、更換及改正。

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保固書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附錄 5、廠商施工前中後照片(範例)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施工前中後照片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彩色照片欄	說明欄
	<p>施工前</p> <p style="color: red;">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p>施工中</p> <p style="color: red;">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p>施工後</p> <p style="color: red;">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1、說明欄應敘明照片施工內容。
 2、照片內或說明欄內應註明拍照日期。

附錄 6、結案報告書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結案報告書

本公司承攬 貴場館

標的名稱： 勞務財物工程採購案，
已於 年 月 日依報價單、契約書內容如實如質完成，請貴場館安排
部分驗收全部驗收事宜。

此 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公司名稱：(蓋大章、圓戳章、發票章、報價章或收發章等可證明廠商出具即可)

負 責 人：(蓋大章、圓戳章、發票章、報價章或收發章等可證明廠商出具即可)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 上 格 式 可 依 個 案 自 行 修 正)

- - - - -

請購單位簽收：(簽名、部門戳章或職章)

附錄 7、施工日報表(範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施工日報表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本場館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本場館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承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等。
 6.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附錄 8、教育訓練紀錄表及佐證照片(範例)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暨 112 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化工程」採購案 教育訓練紀錄表(範例)						
課程名稱	操作及基本保養			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大綱	簡介說明 操作方法教育 安全注意事項教育 基本保養教育			時數	4 小時	
				人數	5 人	
				廠商名稱		
				授課教師	(簽 名)	
上 課 人 員						
項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佐 證 相 片 (範 例)	
彩色照片欄	說明欄
黏貼照片	課程情形
黏貼照片	課程情形
黏貼照片	課程情形

1、說明欄應敘明照片安裝內容。
 2、照片內或說明欄內應註明拍照日期。

附錄 9、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五）工程管字第二七二一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七）工程管字第八七〇六二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四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三七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八二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〇二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一四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九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四七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一〇〇三〇〇五九九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

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情況特殊，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一）。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

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專職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三) 驗收之協辦。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三
- (十六)）。
- (十七)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

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 （三）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

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施工日報表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本場館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 (1) 本場館及監造單位指示 (2)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 (3) 本日是否由承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監造日報表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 工期	天	開工 日期	預定完 工日期	天	實際完工 日期	天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 (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 (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含約定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告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本場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本場館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暨 112 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化」

工程採購案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樣稿)

一、 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二、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期程	項目	業主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	統包工程廠商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決標日起 30 天內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開工前起算 30 日	
	3.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決標後 3 日內	
	4. 提送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完成期限		開工前 30 日		
	5.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10 日內	開工前起算 30 日	
	6.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開工前起算 30 日	
	7.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開工前起算 30 日	

期程	項目	業主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	統包工程廠商	備註
	8.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開工前完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完成期限		按日填報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核定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完成期限		施工日誌送達次日。 施工月報送達 3 日內。	按日填報 次日中午前提送	
	3.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3 日內。	停工及復工廠 商應儘速向業 主提出書面報 告	
	4. 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會議後 5 日內完成會議 紀錄送達甲方。		
	5.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適時依規定辦理		
	6.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 制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開工前起算 30 日	
7.1 繪製施工詳圖 7.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施工前 14 日 前		

期程	項目	業主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	統包工程廠商	備註
	8.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開工日起 45 日內	
	9.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開工日起 45 日內	
	10.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 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 品管部分)	備查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配合施工進度	罰則：逾期按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11.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施工前 7 日內	
	12.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 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配合施工進度		
	13.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監督	辦理	罰則：逾期按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隨時	隨時	
	14.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 護	備查	監督	辦理	罰則：逾期按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隨時	隨時	
	15.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依工程實況適時執行	隨時	

期程	項目	業主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	統包工程廠商	備註
	16.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適時依規定辦理	適時依規定辦理	
	17.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隨時	
	18.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適時依規定辦理	
	19.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10 日內	每月 10 日前	
	20.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適時依規定辦理	
	21. 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22.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依工程實況適時辦理		
工程完工 工驗	1.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竣工當日	

期程	項目	業主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	統包工程廠商	備註
收階段	2.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提出竣工次日起 3 日內		
	3.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竣工當日	
	4.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7 日內	竣工當日	
	5.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修正以 2 次為限，每次修正作業期程為 7 日，如逾 2 次將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資料送達 10 日內	竣工當日	
	6.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完成期限		依工程實況適時執行	申報竣工前	
	7.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配合業主通知辦理		
	8.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配合業主通知辦理		
	9.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辦理	罰則：逾期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完成期限		點交作業完成後 10 日內完成紀錄送達甲方。	業主通知	

期程	項目	業主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	統包工程廠商	備註
	10.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驗收合格次日起10日內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8年2月27日核定

110年2月20日修訂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作業人員及本場館員工之安全，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凡承攬本場館相關工程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自營工作者(以下簡稱承攬人)。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局限空間：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二) 個人防護具：係指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皮鞋、安全眼鏡、護目鏡、耳塞、耳罩、安全手套、焊接用手套、防毒面具、空氣面罩、防護衣、反光背心等，於作業時保護作業人員身體不受危害裝備。
 - (三) 共同作業：係指本場館與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或具危害相互關聯之作業。
 - (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統籌指揮協議運作及協調工作現場管理措施者。
- 四、承攬人承攬本場館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僱用勞工如有毀損本場館之設施或因故意、過失致本場館員工、第三人有傷亡或財物損害情事，承攬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金本場館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賠償。
- 五、承攬人及其僱用勞工除應遵守採購契約規定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承攬人除應依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之保險內容規定確實辦理保險外，對其僱用之勞工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對其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補)償責任，發生意外傷亡時之賠(補)償金，本場館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賠(補)償。
- 六、承攬人應於履約或開工前，依施工前檢核項目，提送以下書面資料送本場館總務部安全事務組備查。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證照。
 - (二) 投保勞工保險證影本、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或團體保險證明等。
 -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結業證書或證照、受訓勞工簽名名冊、課程內容、課程安排等，課程內容以職安法規、危害辨識、標準作業程序、個人防護具使用、工安紀律維持事項、職災案例等法令規定相關內容)。

七、承攬人應責成其相關作業人員對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並作成紀錄備查。採購契約內容屬特殊、巨額、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危險性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於開工前訂妥安全防護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施工前之檢點表並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且應於每日施工前召開安全檢點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八、承攬人應依採購性質及契約內容於各項作業前，由負責人或其指定之承攬業務負責人在工作場所召集作業現場負責人、各級承攬人、僱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人員，就其執行承攬作業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詳加說明，於確認工作人員已完全瞭解後，應作成紀錄並由作業員工簽名後將資料交予本場館備查。

九、本場館於交付承攬作業時，須於履約或開工前依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工程危害告知單(附件一)之格式採書面且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本場館之工作環境、人車進出動線及其管制方式、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備查。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作成紀錄備查。

十、本場館未涉及共同作業時，由本場館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規定原事業單位之工作與責任。如本場館與承攬人涉及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

由本場館承辦(權責)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及承攬人等相關人員共同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於開工或履約前及原則上每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事項召開會議一次並作成紀錄。

十一、承攬商(人)於簽訂契約後至進場作業前，應依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工作證(附件十二)之樣(格)式製作承攬工作證，並依附件十三作成施工人員名冊及檢附施工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附件十一)等相關資料(承諾書、勞健保、團險、教育訓練)，送交總務部安全事務組進行審查，如有新增人員亦同辦理；作業/工程結束或人員離職異動等停止承攬行為者，應繳回承攬工作證至安全事務組。

承攬人應佩戴經審查通過合格之工作證，並配合場館門禁要求進行辨證，始得進入場館。

- 十二、臨時作業或未及核發承攬工作證，承攬商(人)需至東側警衛室檢附個人身分證件並填具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附件二)辦理臨時工作證，並限於當日使用且離場時須繳回。
- 十三、承攬人所僱用勞工於從事各項工程或作業期間，應悉遵照本要點及附件(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三)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作業事項並作成紀錄留存，確保本場館公共安全、民眾安全、本場館員工及相關作業人員之安全，以防止任何災害事故發生。
- 十四、承攬人及其僱用之勞工違反本要點(含附件)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場館得依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作業罰則(附件九)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違規扣款標準(附件十)，自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逕予扣減。
- 十五、承攬人所僱用勞工如有前條情事，經勸導不聽者，本場館除依本要點及契約規定扣減計價款外，並得要求承攬人立即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作業區域；於同一承攬工程及作業期間違反同一違規項目達二次者，依前條規定之扣減標準加重扣款二分之一，達三次以上者加倍扣減。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目錄

附件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工程危害告知單.....	5
附件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6
附件三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7
附件四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特殊作業安全許可申請.....	8
附件五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動火作業安全許可單.....	9
附件六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	10
附件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屋頂作業危害告知.....	11
附件八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工作安全檢查紀錄表.....	16
附件九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違反承攬作業罰則.....	17
附件十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違規扣款標準.....	18
附件十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施工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19
附件十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工作證.....	20
附件十三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施工人員名冊.....	21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工程危害告知單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申請部門/廠商名稱：_____聯絡人/監督：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預計作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止

工作環境說明：			
1 工作範圍()，作業內容()，承商所屬人員/車輛出入動線為()至()。 2 本場館係屬公眾場所，於本場館所轄範圍內施工均須採取工作區域範圍之標示區隔及危害告示等安全維護措施。 3 若從事臨時建物搭設/施工架組配作業/高架(空)作業/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屋頂作業/動火作業等高風險作業，非經本場館許可不得作業。 4 作業區域內有各項消防、電力、空調、緊急應變等設施，非經本場館許可不得私自接用。 5 各項作業施工不得拆除(變動)原設施結構物及其他影響場館營運安全、衛生、觀瞻、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之情形。 6.(視業務需要酌予增列)			
可能危害 (請打 v 可複選)		危害因素 (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	
<input type="radio"/> 跌倒 <input type="radio"/> 衝撞 <input type="radio"/> 感電 <input type="radio"/> 被撞 <input type="radio"/> 爆炸 <input type="radio"/> 火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墜落滾落 <input type="radio"/> 物體飛落 <input type="radio"/> 物體破裂 <input type="radio"/> 被夾被捲 <input type="radio"/> 交通事故 <input type="radio"/>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radio"/>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radio"/>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radio"/> 與有害物接觸	1. 未注意環境狀況遭設備或物件絆倒而跌倒(跌倒)。 2. 施工器具或物件接近或接觸電氣活線而感電。 3. 電氣器具及工具漏電導致感電(感電)。 4. 高架作業時，未設護欄、護圍、架設安全網或未依規定佩帶適當安全防護具而墜落(墜落滾落)。 5. 於公共區域範圍內，被車輛撞擊。(被撞) 6. (視採購契約內容酌予增列)	
簽核	承攬廠商		承辦單位
	承攬負責人		承辦人員
	承攬安衛人員		安全事務組人員

註：1.簽核流程：承攬商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施工場所單位主管→總務部安全事務組
 2.本告知事項由本場館及承攬人雙方各執 1 份，增(修)訂時亦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本人 _____ 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依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承諾事項：

1. 在作業範圍內，我會戴好安全帽、扣好頤帶，穿反光背心。
2. 我會遵照工作證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准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
4. 未經許可，我絕不會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 我絕不攜帶高度兩公尺以上的合梯。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
8. 電銲時，我絕不私自調整電焊機設備開關。
9. 未經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標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 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作業區域。
12. 我絕對服從場館管理人員/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等指示從事作業。
13. 施工用機具材料絕不放置於動線上妨礙消防逃生及其他動線。
14. 未經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5. 工作時我絕不飲酒，吸食違禁食品。
16. 我絕對會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施工。

違反時之處理：經現場查證屬實，勸導不聽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其他：(應視採購契約作業內容，請酌予增修列)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承諾人簽章：_____

註：本單請交承諾人閱讀後簽章（或由管理負責人口述後承諾人簽章）並確實遵守。承諾人及本場館人員各留存一份備查。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承攬廠商	參加協議人員	作業內容	
<p>一、協議事項：（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p> 				
<p>二、巡視結果：</p>			<p>承辦單位：</p>	
			<p>聯合巡查人員簽名：</p>	
			<p>承攬人：</p>	
<p>處理情形：（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p> 				
簽核	承攬廠商		承辦單位	
	承攬負責人		承辦人員	
	承攬安衛人員		安全事務組人員	

本紀錄表呈核承辦單位主管核閱後，與會各單位均應自存1份。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特殊作業安全許可申請

高空 吊掛 臨時建物搭建(拆除) 施工架組配 其他_____

-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申請部門/廠商名稱：_____聯絡人/監督：_____聯絡電話：_____
- 三、預計作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止
- 四、特殊作業區域：_____
- 五、特殊作業原因：_____
- 六、危險因子：墜落 滾落 崩(倒)塌 物料掉落 衝撞、被撞 跌倒 其他：_____
- 七、作業人員：_____
- 八、工作內容概述：_____

※作業區域的安全檢測與必要防護措施：

■ 個人防護

1. 作業人員依規定接受人員入場教育訓練、危害告知及相關進場文件繳交齊全。
2. 作業時應提供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具，如：安全帽、護目鏡、安全帶等。
3. 於作業場所作業時採用安全工具及防爆電氣設備。
4. 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已備妥：標準施工架安全帶防墜措施安全網。
(其他依實際作業狀況增列防護規範)

■ 現場作業安全衛生

1. 進入機房室、管道間、高處作業、有害物質等危險性作業環境前，需作業管理、遵從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安全防護具備妥。
2. 進入機房室、管道間、高處作業、有害物質等危險性作業環境前需指派監督人員於現場作業管制，且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工作區域。
3. 作業現場周圍應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
4. 使用發電機配電盤等電器用品，漏電斷路器、接地、電焊機之自動防電擊裝置與電線之絕緣狀況務必確實管制，且明確警示。
5. 電線應使用防水插頭及插座，若絕緣劣化應更換新品。
6. 作業環境應保持清潔，垃圾不落地作業，完成後需立即將場地整理整頓。
7. 夜間作業若視線不足，請備有足夠照明及警示標誌。
8. 若有吊車吊裝、吊掛、高處作業、高空作業車…等專業項目，需有合格證照經檢查合格後方可執行。

■ 承包商須指派人員監督，且願接受安全衛生規範(簽核前請須確實將上述防護措施確認檢查)

簽核	承攬廠商		承辦單位	
	承攬負責人		承辦人員	
	承攬安衛人員		安全事務組人員	

- 註：1. 簽核流程：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承辦人員→承辦單位主管→總務部安全事務組。
 2. 本許可簽核完畢，於作業期間應放置於現場供人員查閱。
 3. 本申請單申請特殊作業時間以一日為限，並預先於特殊作業前提出申請。
 4. 本告知事項由本場館及承攬人雙方各執 1 份，增(修)訂時亦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動火作業申請單

-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申請部門/廠商名稱：_____聯絡人/監督：_____聯絡電話：_____
- 三、預計作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止
- 四、動火作業區域：_____
- 五、動火原因：電焊 氬焊 熔接 切割 研磨 活線作業 其他_____
- 六、危險因子：布料 棉花 易燃化學品 其他_____
- 七、作業人員：_____
- 八、工作內容概述：_____

※動火作業相關人員注意事項：

作業前	1. 動火作業必須事先申請(申請作業時間以一日為限)，並由施作部門/廠商將申請單正本送交中控室管控備查，影本由申請單位留存以利進行作業前、中、後檢點之用。 2. 安全事務組應於作業前對施作部門/廠商進行作業環境危害事項之告知。 3.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及警告標示，2 公尺內淨空或鋪設防火毯，且無失火之虞。 4. 施作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亦須派監火員在旁監視火花飛濺情況並加以改善。 5. 施作區域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該項作業前檢點工作由施作部門/廠商負責。 6. 氣體鋼瓶務必使用手推車直立固定並配備防爆逆止閥、覆蓋防火毯。 7. 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外殼必須接地使用壓接端子。 8. 電線須充分絕緣與保護，不得搭接、裸露、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9. 施作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器具，含手套、面罩、護目鏡等。		
作業中	10. 切割、研磨、銲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11. 動火作業中檢點由施作部門/廠商負責，每隔 2 小時至少一次；場館管理單位可隨時稽查。		
作業後	12. 動火作業完畢後觀察 20 分鐘，待餘燼熄滅後才能離開現場，離場前應清除事業廢棄物，並使物品器具歸定位。		
簽核	動火作業 申請人		動火作業申請人 所屬主管
	施作項目 權責主管 (場館人員)		安全事務組長
中控室 確認		需隔離區域及 設備數量說明	

- 註：1. 本申請單簽核流程：申請人→申請人所屬主管→施作項目權責主管→安全事務組長。
 完成申請簽核後正本送交中控室，並配合遵守中控室及安全事務組所告知之相關規定。
2. 本申請單簽核後影本需留存並放置於作業現場供場館管理單位現場稽查。
3. 本申請單申請動火作業時間以一日為限，並預先於動火作業前提出申請。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局限空間作業申請單

-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申請部門/廠商名稱：_____聯絡人/監督：_____聯絡電話：_____
- 三、預計作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止
- 四、局限空間作業區域：_____
- 五、局限原因：深井 儲槽 其他_____
- 六、危險因子：缺氧 中毒 墜落 爆炸 感電 其他_____
- 七、作業人員：_____
- 八、工作內容概述：_____

※局限空間作業相關人員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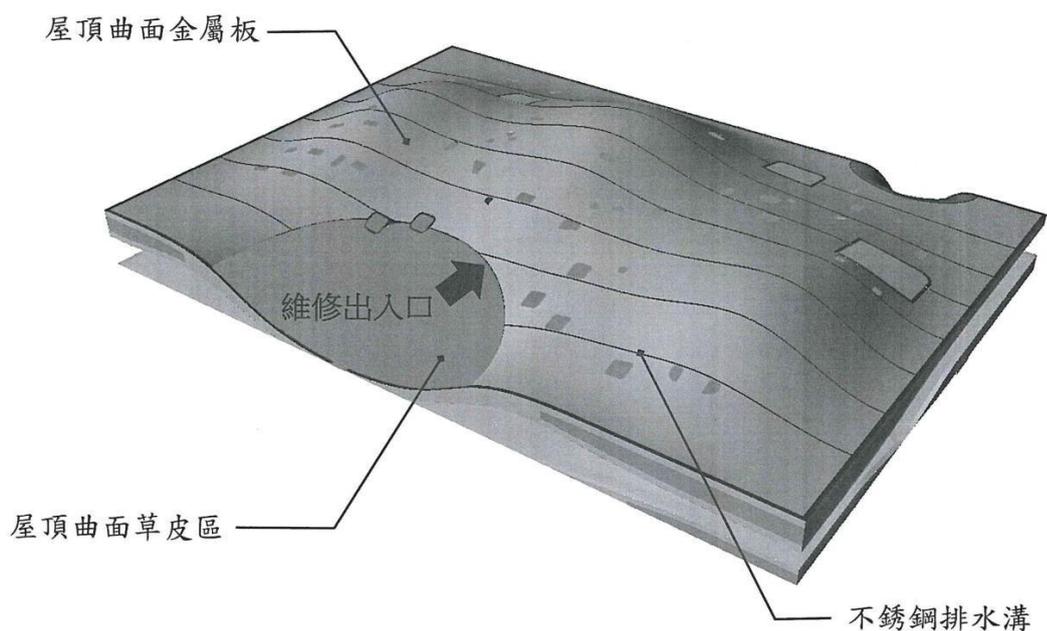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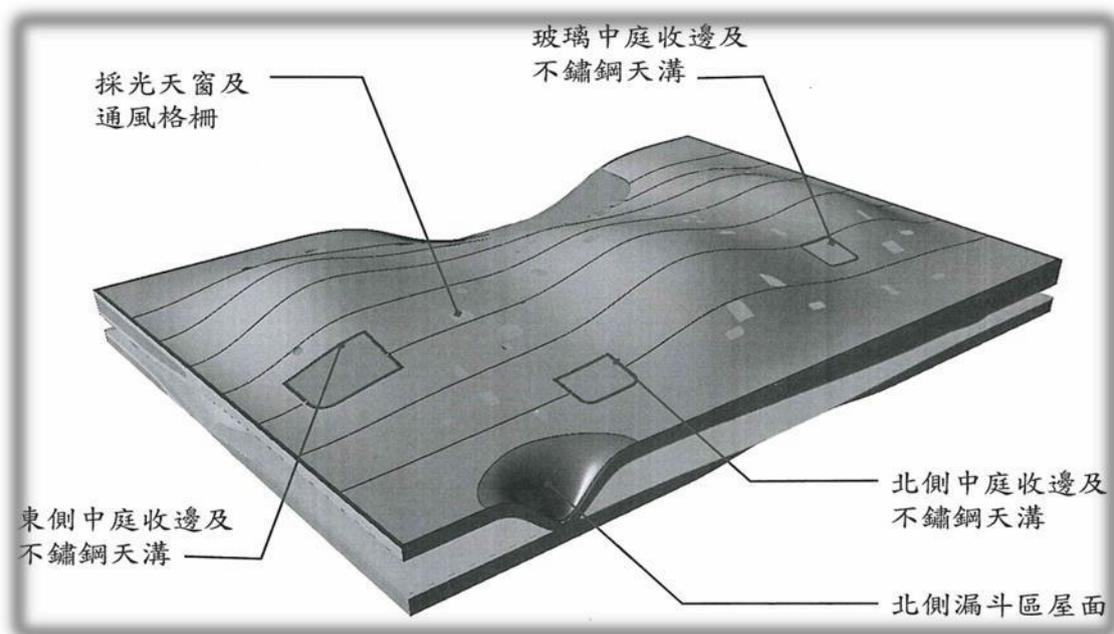
作業前	1. 局限作業必須事先申請(申請作業時間以一日為限)，並由施作部門/廠商將申請單正本送交總務部安全事務組及中控室管控備查，影本由申請單位留存以利進行作業前、中、後檢點之用。 2. 安全事務組應於作業前對施作部門/廠商進行作業環境危害事項之告知並進行作業防護器具及設備查核。 3. 需使用四合一氣體偵測器確認局限空間狀況，並進行作業環境通風換氣十五分鐘以上。 4. 施作區域應架設圍籬或其他可區隔施作區域之方式，非施作人員禁止進入施作區域。			
作業中	1. 持續進行局限空間通風換氣，確保施作環境空氣流動。 2. 持續使用四合一氣體偵測器環境監測，含氧量18%~23%，可燃性氣體爆炸下限30%以下，有害氣體濃度皆在安全範圍內。 3. 施作現場需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及監視人員在旁全程監督施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狀況。 4. 現場應備有供氣式氧氣瓶、急救工具、動力輔助吊升等救援設備。 5. 進入局限空間人員身上應穿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含防墜器)、生命偵測器及通訊設備，以保持施作人員安全。			
作業後	1. 確認進出局限空間作業人員人數無誤。 2. 作業現場安全設施復原確認。 3. 管路閥門、設備電源復原，告示牌取回。 4. 現場周遭環境復原。			
簽核	局限作業 申請人		局限作業申請人 所屬主管	
	施作項目 權責主管 (場館人員)		安全事務組長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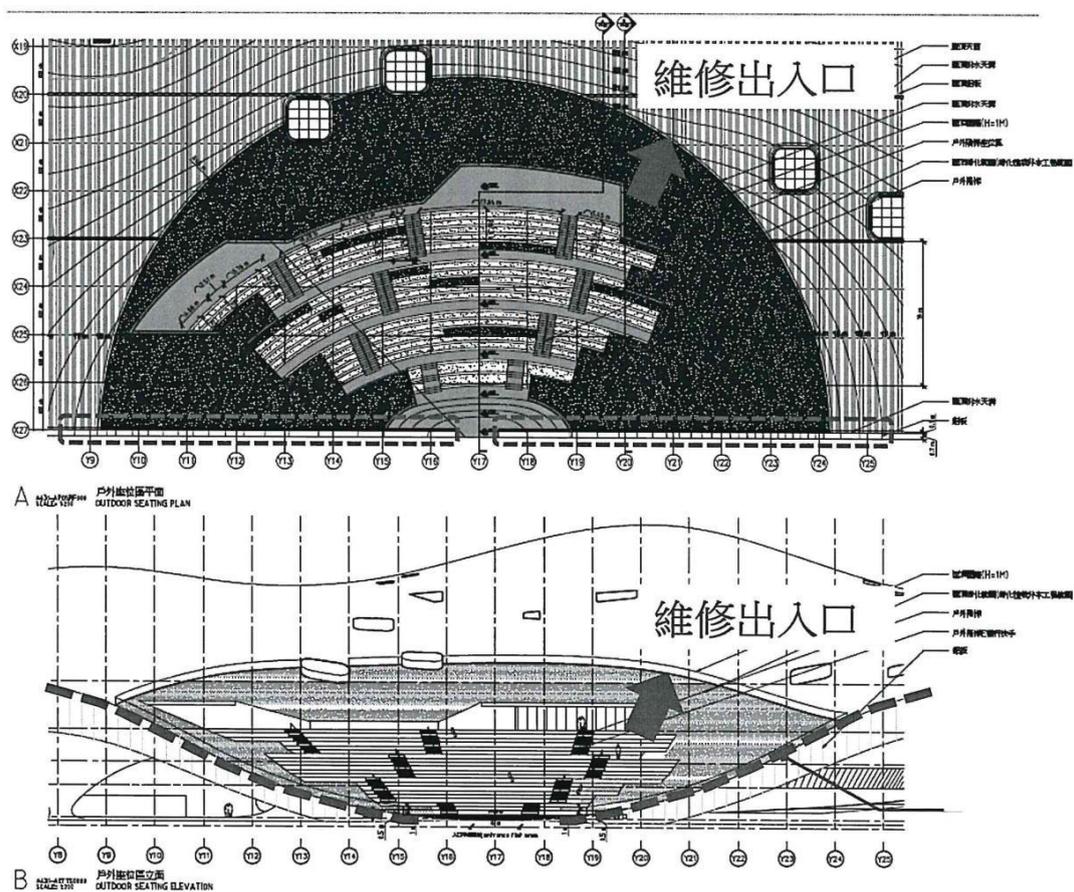
1. 本申請單簽核流程：申請人→申請人所屬主管→施作項目權責主管→安全事務組長。
完成申請簽核後正本送交中控室，並配合遵守中控室及安全事務組所告知之相關規定。
2. 本申請單簽核後影本需留存並放置於作業現場供場館管理單位現場稽查。
3. 本申請單申請局限作業時間以一日為限，並預先於局限作業前提出申請。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屋頂作業危害告知

- 一、本場館屋頂由不規則曲面金屬鋁板構築而成，部分斜度大於 34 度；未接受專業訓練之人員及未派遣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不得進入屋頂管制區域從事任何作業/活動。
- 二、屋頂管制區域如下圖所示：
- 三、進入屋頂入口如下圖所示：



1. 進入屋頂作業唯一出入動線為本場館南側戶外座席區，其動線傾斜坡度較陡，作業時穿著防滑止滑鞋具並注意跌倒滑倒。



2. 進入屋頂管制護欄需開啟出入口，嚴禁翻越護欄。



四、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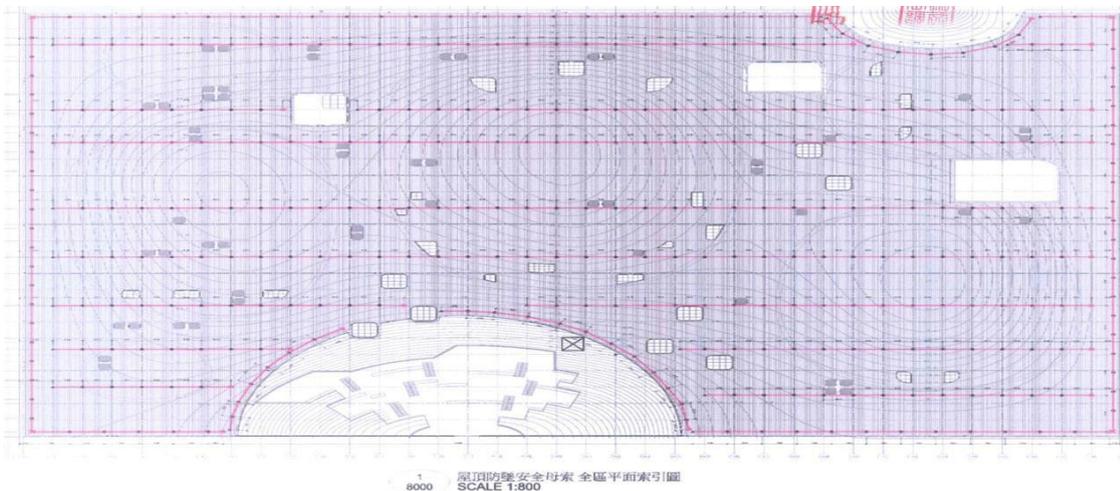
1. 進入屋頂管制區域人員須配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止滑鞋具方能進入。

【正確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可使人體於墜落時所受的衝擊應力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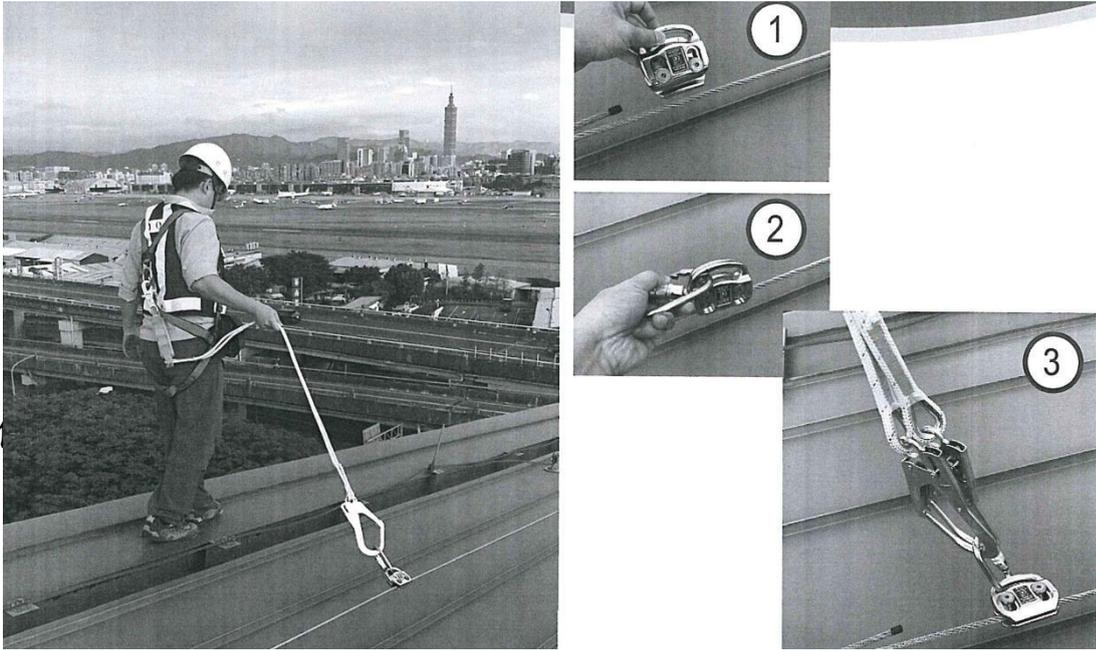


2. 屋頂勾掛安全鎖系統：

屋頂共設置九條安全母索，可供作業人員勾掛，必要時須搭配防墜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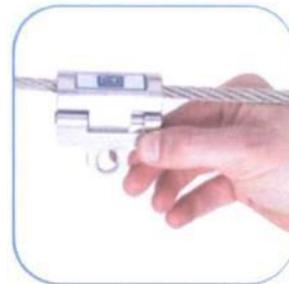
使用方式：



將上滑片向左滑動並向上開起



將滑動掛置於鋼索上並將滑片回復至原位



確認上下滑片開孔對準
警告！只能使用UniGrab水平滑動器所附之掛環



連結掛鍊及安全掛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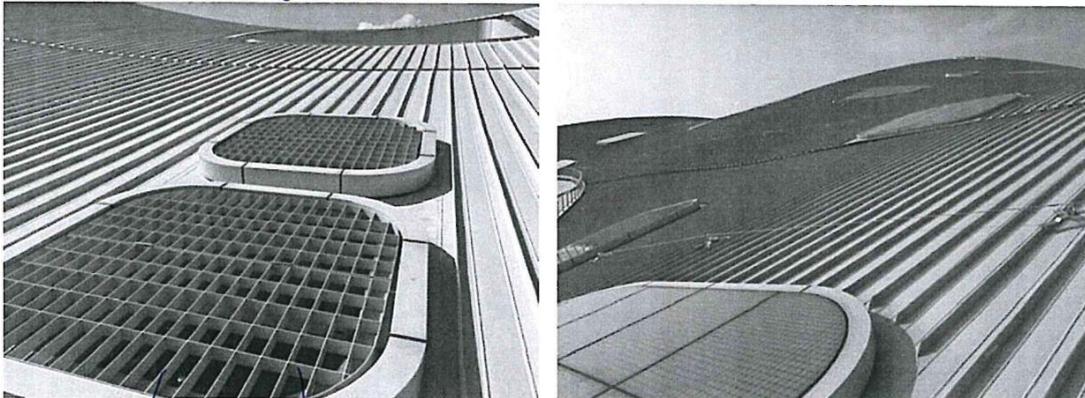


掛置完成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屋頂東西向簷口及三大中庭開口側邊及最後一塊屋頂金屬片，通風天井格柵採光天窗玻璃，人員應避免於其上方行走，避免發生危險及破壞。



2. 如有強風、下雨等惡劣氣候致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
3. 作業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屋頂管制區域從事任何作業/活動。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自覺不適從事作業/活動者。
 - E. 其他經主管(監督)人員認定者。

六、進入作業確認事項：

- 無雷擊及表面無濕滑之虞
- 用電機具設備確實設置漏電斷路器
- 物料等放置於穩固區域，綁結固定
- 安全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及扣環、安全鞋)功能正常
- 已設置入場管制措施(上鎖)
- 其他

簽核	屋頂作業申請人		屋頂作業所屬主管	
	施作項目檢查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證號)	
	承攬作業名稱		安全事務組組長	

本人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同意並遵守上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

進入管制區域作業人員簽名：

註：1. 進入作業前須完成屋頂作業危害告知後始得進入作業。
 2. 本告知事項由本場館及承攬人雙方各執 1 份，增（修）訂時亦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工作安全檢查紀錄表

一、工程名稱：_____ 三、作業區域：_____

二、檢查日期：_____ 四、承辦單位/廠商：_____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	處理情形
1.	工作人員應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2.	施工場所(區域)應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隔離警示標誌。		
3.	離地面2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應搭設工作台、施工架(含護欄需90公分以上)或安全母索、安全帶及防護網。		
4.	施工架應裝設穩定並依規定設置護欄、踏板。		
5.	用電設備應依規定裝置適當容量漏電斷路器。		
6.	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局限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工作前應依規定先偵測或通風處理。		
8.	有墜落、感電、崩塌、被撞等危險工作場所應派專人負責監視。		
9.	危險性機械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10.	危險性機械需由具合格執照人員操作。		
11.	地面、牆面開口地點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		
12.	施工前應確認斷電並接地否則應依活線作業辦理。		
13.	現場施工人員是否已接受安全衛生訓練，及向有關單位辦理報備手續。		
14.	施工時承攬人之現場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是否駐守現場監視工程進行。		
檢查結果違規數計_____件，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			
備註	重要提示： 1. 檢(抽)查欄打「○」表符合規定；打「×」表不符合規定。 2. 承辦單位檢查時，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安衛人員，應出示本表供抽驗人員檢查。 3.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係原則性，承辦單位製表請依特性增減參考。		
簽核	承攬廠商		承攬業務單位
	承攬負責人		承攬業務人員
	陪同檢查人員		巡查人員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違反承攬作業罰則

1. 承攬人應依採購性質、契約條款、工作說明書之工程項目、本要點以及政府頒布相關法令、規章等確實辦理實施自動檢查暨自主管理，本場館工程人員及有關人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赴工區實施稽核（檢查）或複查時，承攬人負責人或代理人、現場負責人（作業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主動配合辦理，如未到場配合辦理，本場館稽核人員得逕行稽查（檢查）或複查，承攬人不得異議。
2. 同一承攬工程及作業期間經稽核（檢查）或複查結果有不符規定者，承攬人除應立即改善外，甲方並得依違規事項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違規定扣款標準按次罰款，乙方應於請款前依違規事項規定繳交罰款，否則本場館得在當期請款時扣繳該款項。
3. 工地安全衛生檢查由本場館（甲方）、承攬人（乙方）雙方，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並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倘有發現違規事項，除應當場拍照，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4. 承攬人作業時有違反墜落、感電、被撞、崩塌、動火等規定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者，本場館得令其停工，以維工區安全。
5. 扣款執行由甲方依違規情形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扣款，並由甲方於當期計價款中扣款。如乙方違規事項經甲方多次扣款仍未確實改善者，甲方並得暫停乙方近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計價，俟違規缺失確實改善並函復甲方經認可後，始繼續計價。
6. 違反本要點及其附件規定一經扣款，承攬人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補發扣得款項。
7. 雖經扣款或暫停支付契約估驗款之處分，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各項設施仍未依期限改善者，本場館得要求承攬人撤換有關不適任人員。
8. 如經本場館稽核（檢查）時，發現缺失或未落實應執行事項，經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仍未改善者應依前述罰則處罰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函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2) 必要時得終止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9. 以上所述各項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罰則，承攬人不得異議及提出任何理由要求本場館延長工期或補（賠）償。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違規扣款標準

項目	違 規 事 項	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預防墜落	起重機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從事高架作業者	5,000	輛
	高度在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握把、護蓋等防護措施	3,000	處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時未設護欄、踏板、爬梯	3,000	處
	高架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或未設安全網、防護網者	3,000	人/次
	地面坑洞或各樓板開口未設強度足夠之安全護欄及警示者	3,000	件
	有墜落之虞時,未設置充足照明設施及防止墜落措施	3,000	件
用電安全	(接近)活線作業或未使用絕緣防護具或無人監督者	3,000	處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者	3,000	處
	用臨時電源時未依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者	3,000	處
	使用電動機具者,未依規定接地者	3,000	處
	未申請用電私接電源	3,000	處
預防火災	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者	5,000	處
	申請消防中斷作業,於作業完畢後未進行復歸	5,000	處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放置處影響動線	3,000	處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者	3,000	人/次
	在工地現場任意燃燒任何物體者	3,000	人/次
	在限制動火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但未做好防火措施	3,000	人/次
預防其他事故	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者,或未穿著反光背心者	1,000	人/次
	現場施工人員因喝酒、吸食違禁藥品,致影響現場工作安全者	3,000	人/次
	現場施工人員出言恐嚇或以暴力手段加之於監工(督導)管理人員者	3,000	人/次
	各種施工機具未定期實施自動檢查者	1,000	人/次
	施工機具、材料任意放置,因而妨礙本場館營運者	3,000	處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未具訓練合格證書者	3,000	人/次
	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含危害告知事項及會議決議事項)	1,000	人/次
	未經本場館許可擅自施工	3,000	處
	未配戴/申請本場館核發之工作證者	1,000	人/次
加倍罰款	於同一承攬工程及作業期間違反同一違規項目達二次者,依前條規定之扣減標準加重扣款二分之一,達三次以上者加倍扣減。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施工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承攬作業/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進場人員 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勞保 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體檢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場工作內容：			
安衛訓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育訓	訓 練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主管訓練	訓 練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險性機械）	訓 練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紀律承諾書已簽妥(如附件二)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發承攬工作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安全紀律承諾書規定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准：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尚未投保勞保及工程險。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缺乏_____作業危害辨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多次違反本工程紀律，承攬工作證已註銷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資料經由查驗無誤，請准予核發No. _____ 號承攬工作證			
此 致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簽核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安全事務組：

本項表單由本場館與承攬人應各存1份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攬人工作證

承攬作業/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編號：
施工人員姓名：	血型：
作業/工程期間：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照片黏貼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3>承攬工作證</h3>  <p>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WEI WU YING</p> </div> <div style="float: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紀律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 </div>

註：1. 本工作證如遺失，應立即向原核發單位報告，申請補發。

2. 本工作證限於承攬作業期間有效，逾期、工程結束或人員離職異動等停止承攬行為者，由承攬商（業管單位）繳回核發單位。

